國民政府公報

第貳伍貳叁號

編輯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
發行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
印刷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

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

報價　零售每份十元　半年一千二百元　全年二千四百元
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

府令

國民政府令　三十五年四月十日（補登）

行政院呈，請將鄭德清、[illegible]、蔣建剛、周金平、孫世習、鄭家鼎、羅庚南、袁澤霖、張光正、劉忠臣、刁本治、李[illegible]林、王子屏、張玉岐、莫特出、董小法、唐致中、王明遠、李恩偉、周[illegible]恕、王子華、董[illegible]、王德元、吳作泮、趙仙卿、武占先、沈立信、王致隆、王志國、傅孟蓀、楊德勝、沈[illegible]、王子樸、宋文甫、金澤民、李治平、李伯祥、黃景洛、陶精華、吳續宗、蕭子清、阮[illegible]誠、夏堯鑫、王樹林、曾青雲、吳國華、葉炳章、鄧文海、羅甫臣、楊　泰、黃　英、吳[illegible]成、馬維高、張治成、王孜三、馮全中、傅　榮、吳大宇、袁　誠、陽科生、文少祥、胡[illegible]、徐文達、張也傑、雷青山、陳　文、鄭明昭、郭仲濂、楊紹雲、李鎮南、張　超、陳[illegible]、楊紹元、羅　杰、李瑞祥、李　贍、胡振中、林光國、張朝政、陳耀中、龔文林、潘[illegible]、何步華、王佩槐、范成文、王卓民、馮友亮、石　毅、陳振中、李明勳、趙師古、胡[illegible]、劉宗漢、邵厚長、張道煥、劉　超、朱貢南、蘇　林、李公猛、趙振興、汲占奎、趙[illegible]、鄧永昌、王士忠、董　重、張永亮、趙之珍、郭瑞生、蘇忠敬、李發啓、李應榮、王[illegible]、李雲祥、胡純潔、陳國安、吳殿選、黃寶清、余龍雲、姬乾榮、鄭榮貴、彭雲峰、張[illegible]、郭家鎮、甘純仁、張海清、陳　庭、蕭啓生、張友明、王銀祥、張毓嶺、劉殿邦、金[illegible]、姚玉琳、張世萬、高得勝、陳義信、呂憲珠、周全勝、惠風春、孔慶安、洪海濤、趙[illegible]、李新年、李超海、宋祖蔭、趙福麟、路林章、段志忠、王同春、任福生、武忠國、焦[illegible]、李振山、王守義、李秉武、鄭心乾、張崇林、張鳳興、郜嵩峰、趙路章、崔子厚、趙[illegible]、馬秀連、丁占國、黃本德、王玉山、高墀明、馬子俊、張法武、郭德才、黃瑞亭、陳[illegible]、汝永賢、段盛發、李章記、胡江秋、楊　炎、周遠才、葉雨膏、劉古章、歐陽煥結、[illegible]、蕭志熙、葉劍輝、高錫萍、李克和、高政屏、寶俊英、董玉祥、袁大文、胡清濂、陳[illegible]、葉　勉、袁光慶、蔣　如、王鈞瑞、顏德福、趙志成、陳　晶、柴春芳、魏德元、王[illegible]、戴建成、王　毅、班必祥、阮中武、卿光楚、薛　勳、邱成斌、王顯甫、王漢庭、劉[illegible]、史秉衡、安玉麟、向仲奎、潘玉成、李幼卿、杜炳雲、楊貴榮、周男仁、陳卓輝、丁[illegible]、劉嘉武、羅樹椿、孟廣德、李兆麟、沈　元、鍾仕強、溫英宏、蕭雲翔、朱　廣、黃[illegible]、王金光、文秉琰、馬家富、張志文、羌廣聲、鍾劍堆、崔德光、李學耀、李文登、任[illegible]、陳銘傑、王偉芳、葉華強、岑沛添、程伯儀、馮定軍、童作堯、郭耀顯、黃惠浩、吳[illegible]、周育標、黃覺民、黃　和、胡應析、鄧耀民、陳潔章、吳世雲、黃克英、黃樹滋、梁[illegible]、鍾玉標、張騰輝、文桂良、黃　從、吳奮範、張　旭、陳紹章、何蔚雲、鄭黎南、張[illegible]、吳雲階、盧濟民、林樹元、賈寄紳、馬相武、黃雲祥、徐成芝、林[illegible]、歐陽榮、洪　亮、趙芝瑞、劉棨珍、潘紀雲、陳秉銓、朱時和、邵成子、廖立岑、李　濬、[illegible]仰山、王長興、蕭兆梅、魏忠正、郭忠勤、羅　兆、吳積濬、潘　灣、廖華嶽、蕭元龍、[illegible]松柏、王明學、趙正芽、胡有明、劉長安、饒　華、徐正琰、陳金龍、洪國正、周孝[illegible]、馬魁龍、王振海、黃俊生、陳新民、張光耀、吳紹仕、秦筱帆、孫振華、吳繼賢、吳世田、[illegible]庚、郭德政、劉士偉、葛定波、侯蔚文、李殿元、唐彩元、李光天、石鳴泉、竇先誠、柳勉之、陳發元、于俊之、秦國華、鍾　節、陳秉初、王子林、宋鎮南、華玉林、薛潤之、[illegible]炳初、高之同、李　剛、尹朝隆、蕭元槐、楊鴻年、何俊臣、袁清和、左　斌、范成志、林仲良、甘子昌、凌　澤、涂仕義、潘啓桂、樊　城、羅　章、劉啓明、夏明標、譚懋[illegible]、陳　瑞、熊　黨、朱泗海、蘇繼超、隗純明、侯廣忠、楊眞才、陳爲揚、徐治國、張培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伯勳、金朝海、劉雲忠、王書吉、饒清惠、舒漢清、左幼臣、劉　蕊、方寶瑜、葉蔭森、吳國權、胡振華、劉振華、毛先柱、熊培林、劉楚材、侯懷璋、梁其祥、黃仲明、李守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憲鵬、譚　權、馮春華、陳　聲、羅榮卿、向忠義、陳蒼威、路書良、傅慶萱、楊玉清、[illegible]誼龍、黃漢麒、李榮耀、方　剛、劉玉華、朱正顏、李永安、劉國華、胡楷廷、宋新廷、[illegible]權進、張用明、李開源、戴煉元、華雲光、黃　行、楊　崑、吳　健、王炳義、王耀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純、羅玉甫、蕭正平、林文英、胡天水、李逢宋、黃建光、陳修板、錢　廉、張精華、林忠祥、潘鴻杭、黃青蚨、王功富、葉一舟、王嵐波、馬俊卿、陳銘浩、楊海水、胡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文傑、王理林、延陵凝軒、馮繼文、譚秀根、馬象環、羅振唐、穆占魁、萬雲祥、吳錫[illegible]、李卿臣、孫治清、萬瑋琦、王德洲、王德魁、王惠民、吳光普、馬貴田、曹貴生、李鴻[illegible]、王德修、任敬信、金競武、周慶岐、栗進昌、尹鴻濱、于清泪、陶永盛、王俊德、呂耀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玉璋、劉延芳、王文宣、杜軒志、劉丁一、袁陞芳、鄧　興、劉克昭、陳　平、鄒駒[illegible]、張洪才、黃　彪、黃勝標、夏國彬、張蘭芳、陳華庭、葉　舟、鄘　生、楊廣溥、吳得標、王正全、江華瑞、楊　霖、張才明、劉正明、王耀南、岳德柱、晉天鐸、曹執中、袁一心、[illegible]火臣、宋湘耀、吳純祖、戴鴻勳、王澤洲、張孝田、蔣興才、李本敬、曹忠桂、李雲山、熊　智、張孝政、蔡必先、趙樂毅、薛友根、孫宗孔、張材華、胡玉珍、張康鴻、王曜升、[illegible]聯庭、徐國強、楊俊威、周國英、徐耀庭、吳之江、陳敬科、馬文敏、李鳳苞、高鵬程、胡正揚、陳岩碧、俞培慶、黃宗舜、陳烈陞、王瑜琦、梁承漲、袁樸芳、程振明、周振鳴、馬仁標、王　宗、王洪開、卞仁發、方祥生、范滄泰、徐保成、淩芝正、林鳳翔等五百四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部會署令

軍政部令　部政需造字第八六四〇號　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（補登）（續）

軍政部營產管理實施細則

附式樣第四

營產租照存根

軍政部
發給租照事茲准
承租左列營產除掣發租照外特此存根
計開
產業種類
坐落地點
面積及數目
四至界域　東至　南至　西至　北至
保證商號
承租期限
每租金
經辦機關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營字第　號

營產租照

軍政部
發給租照事茲准
承租左列營產合行發給租照爲證
計開
產業種類
坐落地點
面積及數目
四至界域　東至　南至　西至　北至
保證商號
承租期限
每租金
經辦機關
右給租戶　收給
部長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給

附式樣第五

存根

軍政部　爲發給租金收據事茲據　省　縣租戶
繳納承租　省　縣　地方
租金　正照收無誤除掣收據外特此存根
經徵機關
經收員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字第　號

租金收據

軍政部　爲發給租金收證事茲據　省　縣租戶
繳納承租　省　縣　地方
租金　正照收無誤此據
經徵機關
經收員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份

附式樣第六

收據存根

軍政部
發給收據事茲據某某繳到（購領某地某項營產）正價
若干掣付收據外特此存根
軍需署經收人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字第　號

收據

軍政部
發給收據事茲據某某繳到（購領某地某項營產）正價
若干照收無誤合給此證爲據
軍需署經收人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附式樣第七

營產執照存根

軍政部
發給營產執照事茲有左列營產經本部按照營產管理規則以（標賣　價領　交換）
手續（售賣於某某　准某某繳價承領　與某某某地交換）合行發給執照俾資管業須至存根者
計開
產業種類（某項土地或某項建築物）
原來用途（原作某項之用）
坐落地點（某省某縣某地方）
面積數目（若干畝份及房若干平公方）
四至界域（東南西北四至及顯明界限）
承領者（某人或某機關）
處分手續（售賣價領交換）
承領經過（或係標賣或係請求交換略敘辦理經過及部令批准日期）
承領價款數目
負責經辦人員或機關（某管理所或某縣政府）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營字第　號

營產執照

軍政部
發給營產執照事茲有左列營產經本部按照營產管理規則以（標賣　價領　交換）
手續（售賣於某某　准某某繳價承領　與某某某地交換）合行發給執照俾資管業須至執照者
計開
產業種類（某項土地或某項建築物）
原來用途（原作某項之用）
坐落地點（某省某縣某地方）
面積數目（若干畝份及房若干平公方）
四至界域（東南西北四至及顯明界限）
承領者（某人或某機關）
處分手續（售賣價領交換）
承領經過（或係標賣或係請求交換略敘辦理經過及部令批准日期）
承領價款數目
負責經辦人員或機關（某管理所或某縣政府）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公告

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

鑑字第一一五七號　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（補登）

被付懲戒人　潘超　甘肅永昌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兼監長
男　年三十五歲　廣東梅縣人　住甘肅蘭州石頭巷九號

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，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，本會議決如左。

主文

潘超免職，並停止任用二年。

事實

緣甘肅永昌縣司法處看守所附設監獄，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夜半二時，被外面強徒將上監房後牆挖開巨洞，北圍牆亦挖開一巨洞，入監打開監鎖，內應外合，致押犯二十八名脫逃，已決犯王明堂等六名，未決犯趙保娃等七名。永昌縣司法處審判官王毓春兼檢察官李兆瑞呈報甘肅高等法院，同院院長裴鵬認爲情節重大，除轉函通緝逃犯，並將該所監長潘超當予撤職，偕同看守等一併依法偵查外，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，由同部咨請審議到會。

理由

查戒護人犯爲監所長官職責所在，該所長兼監長既辯稱該監設備簡陋，窳以該縣保安力量薄弱，尤應隨時謹愼將事，倍加戒護，嚴防疏脫，乃竟被強徒從外牆挖洞入監，開鎖放逃人犯十三名之多，且看守劉培基睡在號房，並竟於人聲嘈雜中畏罪潛逃，足徵該所長兼監長平日之異常疏忽，毫無覺察，雖經偵查結果尚無賄縱情弊，予以不起訴處分，然廢弛職務之咎，要屬無可解免。

據上論結，被付懲戒人潘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，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，議決如主文。

本報啓事

本報現奉准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改在南京出版，仍賡續本報在京發行之第二五一一號編印（即自第二五一二號起），並改用白報紙印刷，價目經改訂爲全年二千四百元，半年一千二百元，零售每份十元，但凡未滿期之原訂戶，一律發至訂期終了時爲止，不另加價，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，無論購新補舊，統照新訂價目收費。又本報以運輸困難，還都籌備恐難週到，尚希鑒察，以後凡有訂報通訊等事，並請逕寄南京國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爲荷。